

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

沪府发〔2009〕24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业 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五月五日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效益,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改善服务业发展环境,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加大对服务业的投入,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 and 上海市委、市政府加快形成以服务经济为主产业结构的要求,在试行《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试行办法》(沪府〔2007〕1号)的基础上,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资金来源）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以下简称“引导资金”)是由地方财政预算内安排的专项用于全市服务业发展的补助性资金。市级财政预算每年安排2亿元,获得市级引导资金支持区(县)应按照不低于1:1的比例安排配套资金。

第三条（使用范围）

引导资金主要用于服务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关键领域、重点区域和新兴行业,促进服务业的国际化、市场化、社会化和规模化发展。主要用于如下方面:

(一)鼓励本市企业申请国家各类服务业引导资金,并提供配套资金。

(二)支持符合《上海产业发展重点支持目录》的服务业重点领

域发展,包括航运服务、信息服务、现代物流、专业服务、文化服务、会展、旅游、现代商贸、教育培训、医疗服务、创意产业等,对该领域中发挥引领作用的重点项目给予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

(三)支持服务贸易发展,对重点企业给予绩效支持、贷款贴息、保险费用补贴、认证补贴及境外推广费用补贴等;支持服务外包业务发展。对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的具体支持方式,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四)鼓励制造业企业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对其重点项目给予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

(五)支持能提供信息、技术、人才、贸易、资金等服务支撑、完善服务业整体发展环境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其重点项目给予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

(六)支持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各类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对其核心区域功能、建筑及立体交通组织的前期规划论证给予适当补贴。

(七)经市政府批准其他需要支持的事项。

第四条 (支持方式和额度)

市级引导资金的支持,采用无偿资助或贷款贴息方式(二者选一)。

采用无偿资助方式支持的,单个项目资金支持比例最高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或总费用的 20%,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采用贷款贴息方式支持的,根据项目贷款额度及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法定基准利率确定。每个项目的贴息期限最高不超过 2 年,贴

息额度不超过 400 万元。

第五条（申报和审批程序）

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等部门组成评审小组，负责引导资金的申报受理、评估管理、审核批复、监督稽查等工作。评审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市属企业和单位可直接向市行业主管部门申报，其他企业和单位可向其税务注册地的所在区县有关部门申报。申请引导资金的市行业主管部门和区县有关部门根据引导资金使用方向和重点支持领域，编写引导资金年度申请报告，于每年 4 月底前，送交评审小组办公室。已经安排政府资金补贴或支持的项目不予受理。市行业主管部门和区县有关部门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对市行业主管部门和区县有关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评审小组负责组织专家组进行专家评审，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对经评审小组审核同意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下达引导资金投资计划至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区县。

第六条（申请提交的材料）

申请引导资金的市行业主管部门和区县有关部门，需要提交引导资金年度申请报告，主要包括：拟重点推进的项目对优化结构、提升能级、增加税收和扩大就业等作用分析；拟重点推进的公共服务平台、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举办各类活动对完善服务业发展环境、加速服务业发展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分析。其中，区县申请报告中要承诺区县财政对申请市级引导资金支持的项目，以不

低于 1 : 1 的比例给予配套。同时,需要提供以下附件:

(一)引导资金申请汇总表,主要包括:资金的主要用途、总投资额、申请引导资金数额及其他资金来源等。

(二)引导资金项目申请表,主要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及性质、项目的必要性、项目外部条件落实情况、项目建设内容及目标、项目方案及可行性分析、计划进度(必须是在建或年内开工项目)、社会效益定性指标、项目资金情况等。其中,须明确申请的引导资金主要用途构成,主要包括:设备购置安装、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人员培训、技术转让、设计咨询、建设期利息等。

(三)申报单位须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以及项目自筹资金出资证明等。

(四)使用引导资金的重点项目必须附有关批准文件,即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的批准文件以及规划、土地、环保等部门意见。

(五)申请贴息的项目须出具项目单位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协议或合同。规划类支持项目须提供相关支付凭证或有关合同、协议。

(六)成果或证书等其他相关文件。

第七条 (使用监督和评估管理)

市财政局对经评审小组审核同意的项目,按照财政资金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凡使用引导资金的市行业主管部门和区县有关部门,应加强

监管,负责检查服务业发展规划的落实情况以及推进具体项目的实施、验收等日常管理工作。如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评审小组反馈。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会同市审计局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引导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和稽察。

凡使用引导资金的市行业主管部门和区县有关部门,应及时总结服务业发展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并将上年度引导资金使用报告在次年2月底前送交评审小组办公室。评审小组负责对市行业主管部门和区县的总结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评审结果,调整下一年度引导资金的安排。经考核,对表现突出的市行业主管部门和区县,在下一年度优先安排引导资金;对未达标的市行业主管部门和区县,暂停其下一年度申请引导资金资格。

引导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凡使用引导资金的项目,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引导资金重点扶持内容不得变动。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有关纪律的行为,除按照国家规定对项目单位和有关负责人给予相关处罚外,还将作出以下处理:限期收回已拨付的引导资金;予以公示并取消项目法人和项目负责人继续申报项目的资格;暂停所在市行业主管部门或区县下一年度申请引导资金资格等。

第八条 (附则)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财

政局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至 2012 年底。《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试行办法》(沪府〔2007〕1 号)即行废止。

主题词：经济管理 服务业 资金 办法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高
法院，市检察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 年 5 月 6 日印发

（共印 1000 份）